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2024年8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新”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南京证券对南通华新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南通华新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京证券与南通华新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不存在南通华新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南京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不存在南京证券或南京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南通华新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不存在负责本次推荐的南京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南通华新权益、在南通华新任职等情况；

（四）不存在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南通华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南京证券与南通华新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南京证券推荐南通华新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南通华新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南通华新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南京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22号《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切实增强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不存在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独立履责、勤勉尽责义务，根据法规规定和客观需要合理使用第三方服务，不存在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的情形。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南京证券根据《业务规则》《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2018]6号）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投资银行质控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和内容的预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通知项目小组修改、补充材料。经预审可以立项的，在请示立项小组组长后确定立项审议的具体方式以及立项会议时间、地点等，通知业务部门，确定并通知参会立项委员。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审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经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同意为通过立项。立项审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投资银行质控部将审议结果及会议审核意见书面通知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收到立项审核意见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意见报送投资银行质控部，投资银行质控部对回复意见进行审核，并分送相关参与审议的立项委员审核、认可。

立项小组对南通华新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立项会议。

参与立项会议审核的立项委员人数共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共5人，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立项委员及内部控制部门委员人数均符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表决，立项委员7票同意，0票反对，表决结果符合南京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南通华新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立项通过。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南京证券设立投资银行质控部，建立以立项及项目管理、项目现场核查、材料用印审核、工作底稿验收等为主要手段的质量控制体系，履行对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2024年1月9日南通华新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立项通过。2024年4月10日至4月12日，投资银行质控部委派2名质控审核人员对南通华新项目小组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了现场核查工作报告，于2024年4月13日至4月23日针对项目现场核查时发现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编制问题及相关底稿的补充、完善情况予以复核，并于2024年4月23日对其电子底稿予以线上复核，完成了南通华新项目申报内核之前阶段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验收工作。本次现场检查人数及核查程序符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现场核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024年4月23日，投资银行质控部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的要求出具了《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发表了明确的验收意见：经认真审阅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编制已基本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工作底稿的基本要求，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组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访谈、分析调查等方法对南通华新进行了尽职调查，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本阶段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项目

组可提请内核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南京证券内核部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于2024年4月16-18日委派徐清秀、李灿两名内核专员对南通华新新三板挂牌项目开展问核工作。内核专员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询问，并提出书面反馈意见，明确补充核查的范围或方式等，项目组于2024年4月23日对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和整改，并将反馈意见落实情况报内核部审核。内核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包括项目问核表在内的问核相关材料提交给内核会议。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4月24日至4月29日对南通华新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现场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窦智、周旭、孙艳、徐清秀、李灿、戚静、姚澜7人，达到规定人数。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或来自该项目所属业务部门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南通华新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专业

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的前身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3月2日。2020年3月16日，整体变更为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合法合规。

我公司将作为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南京证券依据《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对南通华新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南京证券认为，南通华新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日，南通华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有关的议案。

2024年4月22日，南通华新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人数量（名）
1	包卫彬	24,073,046	22.13%	自然人	1
2	瞿菊	22,350,793	20.55%	自然人	1
3	包宏明	21,373,733	19.65%	自然人	1
4	给水排水厂	20,819,375	19.14%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包宏明	1
5	南通众宇	8,100,000	7.45%	外部股东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包宏明	5
6	南通丰宇	6,144,627	5.65%	员工持股平台	1
7	南通庆宇	5,898,426	5.42%	员工持股平台	1
合计	-	108,760,000	100.00%	-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南通华新直接股东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4名，相关股东穿透计算删除重复股东包宏明后的股东人数为9名。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南京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已聘请南京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南通华新由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 日的华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20 年 3 月 6 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华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华新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2,525,048.87 元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计 10,066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公司总股本为 10,066 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余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020 年 3 月 10 日，南通华新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筹办费用、公司章程以及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议案。同日，召开的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届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3 月 10 日，经南通华新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发起人签署《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20 年 3 月 16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0,876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因此，公

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南通华新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主要产品为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系统成套装备、水处理关键设备、配套及零部件四大类。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24]A517 号)，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394.72 万元、46,245.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7%、99.77%；净利润分别为 5,846.70 万元、7,086.3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10,87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85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20 年 3 月，华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违规被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兴]应急罚[2022]事故 8 号），2022 年 6 月 15 日，来宾市兴宾区良江镇河南工业园区净水厂和加压泵站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 1 人死亡事故。南通华新项目主要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未取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或证书过期、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规

定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玻璃安装技术交底、安全员对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及行标不掌握，对高空作业认识不足未能正确履行安全员管理职责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南通华新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整改后符合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且 30 万元罚款属于区间范围内最低罚款金额；同时，经行政处罚单位访谈确认，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该事故已处理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循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南通华新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南通华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核查公司全套工商资料、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和出资证明、公司章程以及三会文件等相关资料，公司现任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历次增资已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南京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南京证券同意推荐南通华新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

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细则，公司章程还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的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自然人关联关系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

安排，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并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证明等文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证，公司及子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财务完全独立，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394.72 万元、46,245.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846.70 万元、7,086.3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系统成套装备和水处理关键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持续盈利。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致力于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设备系统集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著作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备、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其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8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为 10,314.01 万元，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1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对南通华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核查，南京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七、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南京证券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具体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6.30	5,84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9.28	5,114.73
净资产收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2%	10.35%

项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益率指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	9.05%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8.83%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0,876.00	

综上，南京证券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金额，是否为负值

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63,661.82 万元，不为负值。

综上，南京证券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是否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并说明相关制度公告披露时间；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1）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2）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综上，南京证券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经审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12 个月内或进层实施期间将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南京证券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关于本次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就推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发表意见如下：

1、在南通华新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

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在南通华新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中，公司在依法聘请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九、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南京证券项目组已对南通华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推荐挂牌条件、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南京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在国家大力推进可持续发展、构建绿色环保型社会的大背景下，国内市场对水处理环保设施的投入持续增加，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广阔。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张，国内水处理环保行业吸引各类社会资本进入，逐步形成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虽然，目前国内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多数企业规模偏小，业务资质与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南通华新凭借其在设备、技术、行业经验上的深厚积累，成为了行业内的重要企业。但是，随着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以及行业生产管理标准的持续健全，预计水污染治理行业将出现进一步的整合与优胜淘汰，业务机会与产业资源将向资金、技术实力雄厚并具备良好业界口碑的大型环保设备与系统集成服务商集聚。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业务拓展的势头，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在水污染治理行业的竞争优势，将面临因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29,471.85

万元和 32,602.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92% 和 70.33%，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如果公司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6,651.92 万元和 36,659.1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0% 和 79.09% 占比相对较高。南通华新客户以国有企业为主，资信情况整体较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持续增加，一旦发生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1 年 11 月，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3317），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受在优惠期限内（2021-2023 年）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 和 8.89%，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管理团队与技术人才储备风险

公司水处理环保相关业务的技术、管理优势需要依托于专业的人才队伍。公司目前的核心团队对污水治理领域具备深入的理解，在需求响应、产品设计和工艺、部件制造、安装调试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并在业内积累了深厚的资源和口碑。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具备跨学科、多领域的研究与应用经验，在细分领域已形成一定技术储备，虽然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与技术队伍近年来均较为稳定，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如果未来无法及时培养或引进符合要求的管理与研发人才，进一步丰富公司人才储备，公司现有技术、管理优势可能面临被削弱的风险。

（六）公司产品无法满足行业技术水平更新迭代的风险

随着我国的城镇化与工业化进程不断深化，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污水排放等环保指标日趋严格，促使水处理行业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目前城市污水处理技术虽然以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技术、生物膜处理技术为主，但不排除随着行业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技术更新升级速度加快，出现新型污水处理技术取代现有技术的情况。如果公司不能对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做出前瞻性判断而不断提升研发水平和技术工艺，可能对未来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包宏明直接持有公司 19.65% 的股份，通过给水排水厂间接持有公司 19.14% 股份，包卫彬直接持有公司 22.13% 的股份，瞿菊直接持有公司 20.55% 的股份；另外，包宏明担任南通庆宇、南通丰宇、南通众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南通庆宇、南通丰宇、南通众宇分别控制公司 5.42%、5.65%、7.45% 的表决权，三人合计享有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 100%。同时包宏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日常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包宏明、包宏明之子包卫彬、包宏明之配偶瞿菊三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不一致，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产生控制不当的行为，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额为 125,654.61 万元（含税）。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原材料

采购金额为 15,226.41 万元（不含税）。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99.97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公司目前主要在研项目有低碳高效精准加载净水设备、多元污染废水低碳高效深度处理系统、高效沉淀池和膜联合处理废水装置的研发、浓缩池传动刮泥机的研发、污水预处理工艺设备的研发等，各研发项目正常开展；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研发投入总计为 1,194.29 万元。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099.19 万元，较 2023 年 12 月末减少了 148.52 万元，系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所致。

(7) 董监高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8) 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9) 债务融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

(10) 对外投资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理财投资收益为 830.17 万元。

2、重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3	-0.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33	223.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0.17	1,216.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5	-12.04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00.38	1,426.82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187.13	213.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3.25	1,212.94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913.25	1,212.9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营业收入为20,499.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36%，净利润为3,994.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48%，主要系洪江排水扩容改造工程一阶段洪江排水四期提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ZYSQ2.5标50万吨污水地块深度处理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等在2024年第一、二季度验收并确认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574.69万元，较2023上年同期减少41.28%，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所产生的应收款项未到相应付款节点；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期后回款情况不佳，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截止2024年6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67,827.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4%，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南京证券项目组对南通华新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南京证券作为其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及负责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和《业务规则》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

综上，南京证券同意推荐南通华新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南通华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8月7日